

河北农业大学文件

校资字（2005）10号



河北农业大学 关于仪器报废处理的有关规定

仪器设备报废处理工作是仪器设备进行周期管理中的最后一个环节，报废处理的管理，是仪器设备管理中的一个重要环节。

一、属于下列情况之一，不准报废

1、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坏且无法修复、但尚未做处理意见者；

2、仪器设备使用年限虽久，但仍能使用，且不影响教学质量者；

3、仪器设备长期未用，性能不详者；

4、仪器设备购置后，因规格、型号或性能不适，责任未查清者；

5、仪器设备失踪后，原因责任未查明落实者。

凡属后两种情况，应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二、仪器设备报废报批程序

1、设备报废由使用单位提出申请，并按规定填写《仪器设备回收

报废申报表》一式三份，所在院、处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技术鉴定，院、处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后，报送国有资产管理处。

2、单价 800 元以下并且批量总价不超过 1 万元的设备或按国家规定强制报废的设备（如机动车辆），或特殊情况，由国有资产管理处主管领导在《仪器设备回收报废申报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国有资产管理处公章。

3、单价 800 元以上或单价小于 800 元但批量总价超过 1 万元（含 1 万元）的设备，由国有资产管理处组织专家组审议。

4、学校成立教学科研设备和一般设备两个报废设备专家鉴定小组，每组 20 人，一般情况下，每学期各组织一次鉴定会，每次人数不得少于 7 人，召集单位为国有资产管理处。

5、专家小组审议通过并签字后，《仪器设备回收报废申报表》上国有资产管理处主管领导应签署意见并加盖国有资产管理处公章。单价 5 万元（含 5 万元）以上设备需报主管校领导批准。

6、国有资产管理处按照河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有关规定填写表格和文件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后，由校长办公室行文报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审批，批复后，设备方可报废。

7、大型精密仪器设备除上述几点外，还要执行《河北农业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

三、报废设备的处理

1、设备报废后，设备和《仪器设备回收报废申报表》一同交回国有资产管理处，国有资产管理处从微机数据库中对该记录进行清除并撤除其卡片。《仪器设备回收报废申报表》返给设备原使用单位一份，其余两份由国有资产管理处保存。

2、报废设备集中到国有资产管理处库房，除国家明文规定的设备（如机动车辆）要按照国家规定上交有关部门外，其他报废设备国有资

产管理处会同财务处一同处理。所收款项充入原经费。

3、报废仪器设备在处理前，对已不能修复或无修复价值的，教务处仪器修理室可对有用部件进行拆卸，作为修理配件。

4、设备报废后，国有资产管理处要向学校财务处和省国有资产管理局报固定资产减值。

四、报废设备的捐赠

1、未报废的设备一律不许捐赠。

2、报废物品向外捐赠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和规定，危险品或有安全隐患物品严禁捐赠。

3、已报废的设备捐赠应按以下程序：

(1)、要求捐赠的单位必须写出书面申请并加盖单位公章。

(2)、国有资产管理处主管领导同意后，报请主管校领导批准。

(3)、主管校领导同意后，双方（国有资产管理处和受捐赠方）经手人要在《河北农业大学物资设备调拨单》一式三份上签名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

(4)、以上手续办完后，方能把设备交给受捐赠方。

4、有主管校领导签字的书面申请和《河北农业大学物资设备调拨单》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存档备查。

河北农业大学

二〇〇五年七月十六日